附件3

申报材料报送要求

一、市、省直单位需报送材料

1.评审委托书1份（企事业单位由归口主管部门统一送审，无归口主管部门的非公经济组织由人事代理机构开具评审委托书，无评审委托书一律不予受理）。

2.《评委会评审对象花名册》电子版1份。请各单位报送评审材料时，务必与花名册顺序保持完全一致。花名册统一按照正常申报、转评建设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后申报、标志性业绩、技能人才申报人员类别依次排序，其中正常申报人员需按评审专业进行排序。

3.申报人员带有“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”水印的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一式3份（参加面试人员4份），一并放入资料袋中。封面标注姓名、申报专业和所在单位。

注：用人单位所在地人力社保部门网上审核同意后，申报人员可自行下载打印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》，并加盖所在单位、各主管部门公章后报送省建设厅职改办。

 二、系统填报注意事项

1.从事专业栏：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，制作资格证书时要打印在证书上“专业名称”栏内，专业名称详见评审计划/可评审专业。

2.申报类别：即为申报系统中的申报类型，统一选择“建设工程技术人员”。

3.专业工作年限：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年限，须填写实足年限。

4.单位考核情况：指任期内考核情况，至少有近4年考核资料；需填明逐年考核结果，如“2016合格”、“2017优秀”。